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 前言

為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市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本局配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擬多項工作計畫並訂定具體實施步驟，諸如環保福利社、性平預算編列、舉辦性別主流化課程宣導等措施，並定時召開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外聘委員提供建議，進行滾動式修正，期能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讓各性別民眾均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社會資源和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所追求的是一種實質上的平等，而非形式上的平等。

貳、 重要成果

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環保福利社建置計畫 (綜規科)

(一) 辦理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實施內容：

1. 結合在地里長與社區，設置全國首創的「環保福利社」，透過環保福利社的建立，增加民眾購買環保商品的管道，而且藉由里長的推廣及宣導，鼓勵民眾響應購買具有標章的產品，共同來推廣綠色消費，並調查瞭解不同性別民眾購買環保商品之偏好取向，作為福利社鋪貨參考。
2. 家庭民生用品購物需求主要由主婦決定，配合分布全市的環保福利社推廣綠色消費，藉由活動及商品的改變，鼓勵男性參與，由兩性共同決定家庭消費，並將綠色消費理念深化於民眾內心。

(三) 成果效益：

1. 鼓勵兩性共同關心家庭日用品對環境的影響，促進兩性共同採購家庭用品，進而力行綠色消費。
2. 已將不同性別所需的環保商品納入本年度環保商品團購單，如省水器材或節能燈具等，以鼓勵男性參與。
3. 已規劃多場次與里長合作團購活動，以鼓勵男性主動關心環保議題。如規劃「爸爸開心購環保」活動，倘男性參加本局特賣活動時購買環保家用品即贈送環保洗車精，鼓勵兩性共同關懷環境，進而落實及力行綠色消費。
4. 106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有 826 人次參與，而過往男性參與環保產品團購之比例約 10-15%，經辦理前述宣導活動後，男性參與比例已提高至 27%。(照片如附件 1)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

(一) 推動機制：

為落實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研訂或或檢視各項政策法令

時，能納入性平觀點，以完訓率百分百為目標，積極推動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機制為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列入政策性訓練課程，督促同仁年度內必須經由實體教育訓練課程或數位學習完成性別意識培力，期能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二) 活動場次、時間及人數：

1.實體課程：

(1)106 年共辦理 2 場次培訓課程(照片如附件 2)。

①第一場：106 年 5 月 4 日辦理，共 39 人完訓(女 26 人、男 13 人)。

②第二場：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共 70 人完訓(女 40 人、男 30 人)。

(2)課程內容、講師簡介：

①第一場：

- 宣導主題：從電影艾草-談母親、多元家庭、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的落實
- 宣導內容：邀請江映帆講師為本局同仁以實務案例方式講授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
- 講師：江映帆老師
- 經歷：彩虹森林身心靈平衡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②第二場：

- 宣導主題：從電影等一個人咖啡-談情感教育與 CEDAW 公約的落實
- 宣導內容：邀請江映帆講師為本局同仁從電影劇情中對性別刻版印象談起並延續講授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的內涵與如何從生活中落實。
- 講師：江映帆老師
- 經歷：彩虹森林身心靈平衡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數位學習：

(1)鼓勵公務繁忙，無暇接受實體教育訓練課程之同仁，利用公餘時間，至台北 e 大、e 學中心及地方公務人員研習中心等數位學習網站，進行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之數位學習。

(2)經統計 106 年進行數位學習人員計 374 人，共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時數 1,497 小時。

3.綜上，本局 106 年落實推動現有編制內人員(共 374 人)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完成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教育訓練者共 374 人，達成完訓率百分之百目標。

三、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如附件 3)（秘書室）

(一) 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經簽奉核准於本局 106 年施政計畫(共 20 案)中擇定「環境教育講習輔導暨評鑑計畫」、「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進行本局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二) 續由秘書室將本局上開 2 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書面資料，徵詢 1 位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復相關建議事項。

(三) 轉知本次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單位研議參採學者意見後，將 2 案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四、 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會計室）

本局於 106 年針對「新北市公廁概況」及「新北市環保志工概況」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數據統計至 105 年底)，相關數據及分析結果詳如附件 4。

五、落實編列性別預算（會計室）

(一) 性別預算係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則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的性別預算。依類型可將性別預算分成四類：

1.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2.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3.類型 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4.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二) 本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部分(含附屬)性別預算編列計 2 億 8,541 萬 1,113 元，執行數為 3 億 254 萬 2,220 元，其中「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公法救助計畫」執行數為 2 億 9,974 萬 5,454 元，進用共 1,235 人，男性 590 人(48%)、女性 645 人(52%)，餘詳細計畫項目及個別數據如附件 5。

參、 未來加強方向

賡續配合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透過具體性平推動措施之統計數據了解成效，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推動成果，期能將性別主流化思想推廣於局內同仁及本市民眾，進而促進全民性別平等。

附件 1

環保福利社

106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有 826 人次參與

土城區祖田里團購促銷

五股區興珍里團購促銷

三峽區介壽里團購促銷

樹林區坡內里團購促銷

附件 2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06.05.04 從電影艾草-談母親、多元家庭、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的落實	
106.05.18 從電影等一個人咖啡-談情感教育與 CEDAW 公約的落實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5**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朱祐陞 電話：**(02)2953-2111** 分機 **4058**	職稱：技士 **e-mail**：**AI5488@ntpc.gov.tw**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
壹、計畫名稱	「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106** 年度新北市里環境認證計畫**(**委員男女比例**)**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勾選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V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市民對於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要求日漸重視，其中針對環境整潔及低碳綠能等訴求也相對提升，因此環保局為落實「潔淨」、「節能」、「減廢」、「環教」等四大面向，推動里環境認證機制，以形塑新北市永續優質生活環境。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105 年度評審委員共 44 人，男女比例為 72.72%及 27.27%。 二、106 年度評審委員共 40 人，男女比例為 70%及 30%。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持續統計男、女委員人數及所佔比率。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整合政府機關與民間之環境及市容景觀整頓量能，營造優質寧適之永續樂活環境。 二、透過環境認證機制推廣優質環境示範里，並以點、線、面方式逐步推展至全市 1,027 里共同參與環境認證工作。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一、105 年參與之評審委員，男性約佔 72%，女性為 27%；106 年度評審委員男女比例為 70%及 30%。 二、為使里環境認證計畫評鑑可兼顧不同專業及男女對環境觀感不同，女性委員比例已逐年提升，後續將確保委員女性參與比例達 3 成。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評審委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委員男女人數比例略有差距。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未涉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委員無性別限制，計畫編列之委員出席經費男女一致，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兼顧不同專業領域及男女對環境觀感不同，且委員無性別限制下，實地評鑑新北市各里環境，藉以推動「潔淨」、「節能」、「減廢」、「環教」等四大面向，以形塑新北市潔淨生活環境。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里環境認證之評審委員無性別限制，依不同專業領域聘請合適之男女委員。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針對出席委員之性別不同提升環境安全性，並加以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實地考核上所可能遇到之問題，以落實性別友善環境。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二、憲法第 153、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委聘專家學者,評鑑新北市轄內各里環境,男女委員維持一定比例,以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委聘專家學者評鑑新北市轄內各里環境,男女委員維持一定比例,以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實地考核環境之軟硬體設備與場所公共空間，均考量其相關安全性，並兼顧不同性別使用性。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實地考核作業前，設定聘雇委員人數目標，且於無性別限制下，聘請各領域專業委員。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td></tr>
<tr><td colspan="3">□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td></tr>
<tr><td colspan="3">（一）基本資料</td></tr>
<tr><td>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2">106 年 5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16 日</td></tr>
<tr><td>9-2 專家學者</td><td colspan="2">姓名：李秀玲
職稱：總幹事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健康長青協會
專長領域：社會服務、多元就業、性別主流化</td></tr>
<tr><td>9-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2">□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
相關資料</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r>
<tr><td>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2">☑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td></tr>
<tr><td>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td><td colspan="2">一、閱讀書面資料，了解該計畫應是軟體輔導評鑑工作，主要項目為優質鄰里環境量質提升計畫及公廁評鑑督導推廣事宜。
二、針對其中之公廁評鑑，建議納入性別友善廁所質量之盤點，從公共廁所質與量的提升，是大環境對性別友善的表現，也是對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尊重和理解。
三、書面資料附件包含「公廁評鑑辦法」等文件，建議該公廁評鑑指標應納入性別觀點。
四、未來整修暨有公廁時，期盼能兼顧性別友善公廁之設計。
五、里環境認證計畫評鑑應兼顧不同專業及男女對環境觀感不同，建議女性委員比例應逐年提升，建議後續確保委員不同性別參與比例達 1/3。</td></tr>
<tr><td colspan="3">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李秀玲＿＿</td></tr>
</table>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td></tr>
<tr><td>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td><td colspan="2">一、里環境認證計畫中，「公廁清新」指標除評鑑公廁周遭環境整潔外，擬針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鄰里予以鼓勵。
二、里環境認證計畫中，將擬逐步提升女性委員比例，兼顧不同專業及男女對環境之不同觀點。</td></tr>
<tr><td rowspan="2">10-2 參採情形</td><td>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td><td>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鄰里，擬納入里環境認證加分項目，並暫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說明會上向考核委員說明。
二、女性委員參與數已逐年提升：106 年度評審委員共 40 人，女性僅 12 人；107 年度評審委員共 50 人，女性占 15 人，參與比例達 3 成；後續將確保委員不同性別參與比例達 3 成。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td></tr>
<tr><td>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td><td>□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 106 年 6 月 2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td></tr>
</table>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5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蔡惟光 電話：(02)2953-2111 分機 4117	職稱：技士 e-mail：AH4059@ntpc.gov.tw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

壹、計畫名稱	「環境教育講習輔導暨評鑑計畫」-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及培訓運用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勾選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鼓勵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以下簡稱環教志工)，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訓練、示範等方式，提升環保相關知識、技能及環境教育理念的認知。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市共有 118 位環教志工，其中男性共 50 位、女性計 68 位。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一、持續統計男、女環教志工人數。 二、在招募環境教育志工過程中，鼓勵不分性別、踴躍參與關懷環境，且儘量注意男女比例，但志工屬志願服務，無法強制規定參與者之性別。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訂定培訓運用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專業增能訓練，並提升環教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市目前共有 118 位環教志工，男性比例 42.37%，女性比例 57.63%，本(106)年度預計招募 30 位環教志工，在執行過程中，將持續注意男女比例。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申請人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環教志工設定服務對象並無性別區別且未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未涉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16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李秀玲 職稱：總幹事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健康長青協會 專長領域：社會服務、多元就業、性別主流化	
9-3 參與方式	□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table>
<tr><td colspan="2">（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td></tr>
<tr><td>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td><td>一、新北市目前共有 118 位環教志工，男性比例 42.37%，女性比例 57.63%，另本(106)年度預計招募 30 位環教志工，在執行過程中，請持續注意男女比例。
二、建議提供報名參訓及完訓取得環教志工之性別比例。
三、建議在環教志工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中，能融入性別主流化的課程內容。
四、如何促進環教志工性別比例平衡的具體作法，應多加著墨，並訂定目標，追蹤年度成效。</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u>李秀玲</u></td></tr>
</table>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td></tr>
<tr><td>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10-2 參採情形</td><td>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td><td>□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td><td>□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6 月 2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td></tr>
</table>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附件 4

新北市公廁概況分析

一、前言

我國為國際化的進步國家,公共廁所是國家的門面之一,也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同時也是現代城市不可或缺的基本設施。而近年性別平等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男女廁所比例亦是性別平等的指標之一。本文針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男女廁所個數比率與各直轄市列管公廁數量比較分析,進一步探討現有公廁是否足夠。

二、公廁概況

105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共計有14,082座,廁所共有61,961個,其中男性廁所個數有36,815個占59%,女性廁所個數有22,715個占37%,不分男女之廁所個數有2,431個占4%(如圖一)。與上(104)年比較,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增加233座,男性廁所個數增加467個,女性廁所個數增加287個,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增加34個。增加的主因係因全面清查公廁數量,將以往民眾實際使用而尚未列管的公廁予以列管。

表一　本市近年公廁概況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增減數	增減%
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座)		13,849	14,082	233	1.70
廁所個數(個)		61,173	61,961	788	1.30
男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36,348	36,815	467	1.30
	座式	4,449	4,505	56	1.26
	蹲式	9,759	9,884	125	1.28
	小便斗	22,140	22,426	286	1.29
女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22,428	22,715	287	1.28
	座式	6,174	6,252	78	1.26
	蹲式	16,254	16,463	209	1.29
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個)		2,397	2,431	34	1.4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成果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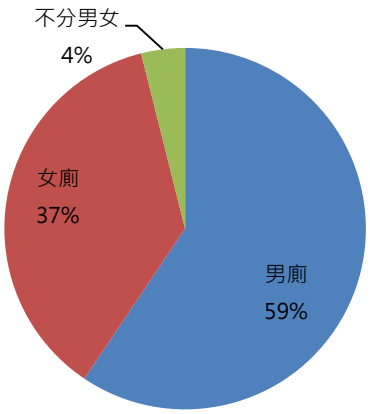

圖一　本市 105 年男女公廁比例

(一)近四年各直轄市現有列管公廁座數之比較

近四年（民國102~105年）各直轄市之現有列管公廁座數大部份均逐年增加。若以六都比較，105年底臺北市列管公廁為15,006座占全國19.0%，為六都比例最高者，其次為本市14,082座占17.8%,再其次依序為臺中市8,104座占10.3%,高雄市7,571座占9.6%，臺南市7,533座占9.5%，最少者為桃園市3,304座占4.2%(如表二及圖二)。

表二 各直轄市 102 年至 105 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

單位： 座

年別	地區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2 年底	60,610	8,888	13,931	3,089	5,256	6,120	5,409
103 年底	76,219	13,618	14,840	3,230	7,734	7,417	7,316
104 年底	77,776	13,849	15,044	3,262	7,840	7,481	7,425
105 年底	78,922	14,082	15,006	3,304	8,104	7,533	7,57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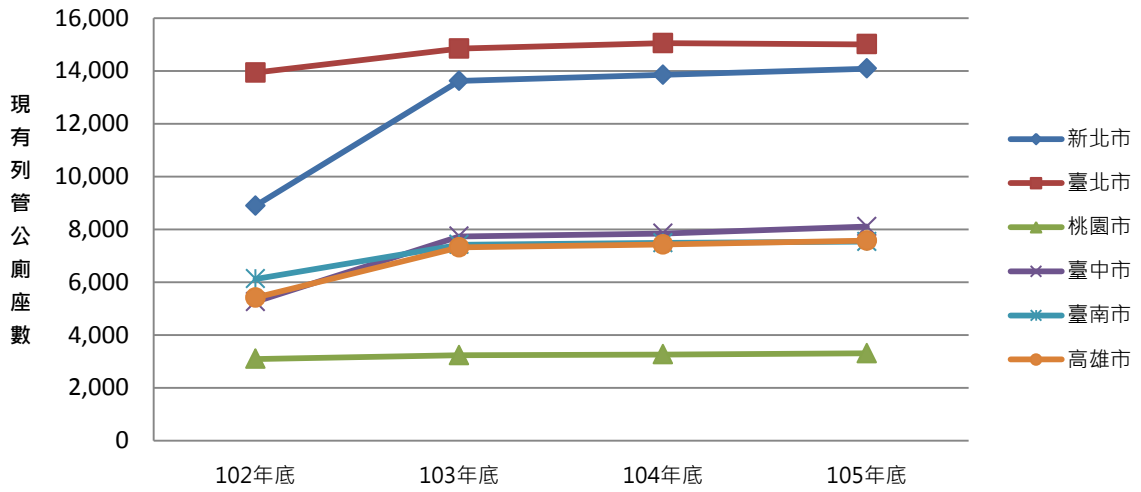

圖二 各直轄市 102 年至 105 年現有列管公廁座數折線圖

(二)105 年各直轄市公廁之分析

105年各直轄市之性別比[1]普遍位於100附近，惟臺北市每100位女性僅有92位男性，較其他直轄市為低(如表三)。各直轄市男女廁比[2]均高於100(如表四)，可見女廁個數大大的不足。而各直轄市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普遍不足使用，僅臺北市狀況最好，每一男廁平均22人使用，女廁則是30人使用，桃園市男女平均使用人數更高達122人及168人，台中市及台南市女廁使用人數亦達百人以上，可見六都男女公廁數量供需失衡之狀況嚴重。

[1]性別比：指男性人口對於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相對的男子數。
[2]男女廁比：每百個女廁對應之男廁個數。

表三 105 年底各直轄市人口數及性別比

地區別	男性人口數(人)	女性人口數(人)	性別比
全國	11,719,270	11,820,546	99
新北市	1,952,341	2,026,867	96
臺北市	1,289,510	1,406,194	92
桃園市	1,071,564	1,076,199	100
臺中市	1,366,312	1,400,927	98
臺南市	943,082	942,951	100
高雄市	1,379,043	1,400,328	9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及自行整理

表四 105 年底各直轄市公廁數量、男女廁比及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地區別	男性廁所個數(個)	女性廁所個數(個)	男女廁比	男廁平均使用人數(人)	女廁平均使用人數(人)
全國	246,228	166,916	148	48	71
新北市	36,815	22,715	162	53	89
臺北市	59,179	46,229	128	22	30
桃園市	8,751	6,399	137	122	168
臺中市	21,412	13,391	160	64	105
臺南市	16,491	8,748	189	57	108
高雄市	26,171	18,555	141	53	7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及自行整理

三、結論

本市公廁總數以男性廁所數量為居多，而男性廁所以單純小便斗式占絕大多數(約占61%)，女廁數量略少於男廁，但在座式、蹲式類廁所數量皆較男廁多。近幾年來也大力將其硬體設備更新改善，改變以往國民對公廁的觀感。另外為了使民眾能享有不髒、不臭、不濕、安全、乾淨、充足的公廁品質，本局配合推動本市優質舒適的公廁環境，實施公廁評鑑計畫，對列管廁所檢查後實施分級制度，分成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加強級等四級，在各廁所門口張貼評定分級之標章，以獎勵公廁優良管理單位，共同提昇本市公廁品質，期望能讓市民皆能夠享受更舒適、安全、友善的如廁空間。

附件 4

新北市環保志工概況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升格改制以來，市民朋友對於居住環境以及生活品質要求日益提升，環境保護的工作已不再僅僅侷限於環境清潔，而是由環境教育到環境保護精神的實踐，不但多元且全面性，加上本市幅員廣大，全市劃分為 29 區，共有 1,032 里，各區地理環境皆不相同，有人口密集的都會型區域，也有以農業經濟為主的鄉村型社區，不同城市型態及不同的生活方式所帶來的環境問題截然不同，環境的整潔維護不單只是清潔隊的責任，亦需要各里里長、里民及里內環保志義工總動員，一起關心及維護我們的環境。因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積極推動環保志工，期望讓環保工作更有制度的運作也使得志工服務更有保障及動力。本文將略述新北市環保志工的概況及招募訓練情形，另針對年齡分析以及男女比例進行探討。

一、新北市環保志工沿革

何謂環保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以及第 3 條第 2 款：「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另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爰此，有別於一般義務服務人員，經由完成基礎以及環保特殊訓練者，始得成為環保志工。

本市升格改制前，環保志工原由各區公所(升格改制前為鄉、鎮、市公所)負責招募、管理及運用，各區公所也積極協助轄區內環保義工轉型為環保志工；100 年度環保志工運用移至本局辦理，由各區清潔隊協助就近管理；101 年度環保志工管理業務移撥區公所，本局仍協助區公所進行志工管理系統操作訓練及相關管理事宜；104 年經新北市議會決議，環保志工業務由本局統一辦理。然各區公所對於環保志工管理不盡相同且差異頗大，故本局於 104 年統一規範管理並積極整合實際運用人員以及辦理招募，截至 105 年底，本市共計板橋區等 21 區[1]設有環保志工隊，合計 2 萬 3,852 人，占本市總人口（397 萬 644 人）0.60%。環保志工的服務項目如下：

(一) 環境改造:協助轄內社區街道巷弄髒亂點消除、環境綠美化、巡查勸導等工作。

(二) 協助或宣導居民做好社區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與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等環境清理工作。

(三) 協助發生天然災害地區之環境復原及清理搶救工作。

(四) 協助環保政策之教育宣導、講習等活動及擔任環境污染之監督通報工作。

[1] 105 年設有環保志工隊之行政區：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雙溪區、貢寮區及萬里里等 24 區。

(五) 環境維護需要時，運用單位協調或調度各小隊進行相關活動協助。

(六) 其它(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之項目訂定)

由上可知，環保志工除了維護社區、巷弄乾淨清潔及資源回收以外，還協助推動綠美化、環境教育宣導等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工作。另外，環保志工協助天然災害地區之環境復原及清理搶救工作，讓社區內除清潔隊以外，更多了一股重整家園的力量，顯見環保志工於社區存在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二、環保志工招募訓練

本市環保志工訓練課程係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規劃課程說明如圖一：

圖一　環保志工訓練課程規劃

本局為達全市各區及各里皆設有環保志工的目標，於105年度辦理5梯次訓練課程，完成 1,228 人基礎訓練以及 1,899 人特殊訓練，並新增 1,899 名環保志工於 105 年度開始運用。

三、環保志工年齡分析

依據「新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管理計畫」，本市環保志工資格為：「凡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國民，完成基礎、特殊教育訓練、身心健康、具備服務熱忱，志願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工作者。」

本市 105 年度環保志工合計 2 萬 3,852 人(表一)，由環保志工年齡分佈(圖二)可知本市環保志工年齡在 55 歲以上比例較高，分析其原因可能為一般有意投入志工工作者，

通常已屆退休且有樂於回饋社會，因退休後時間彈性且希望能夠再盡一己之力服務鄉里，而環保志工的服務項目較易入手且無學歷、年齡限制，透過各項環保新知或是創意作為的學習，如資源回收 DIY、低碳飲食、打造綠色生活等...，更能實踐活到老學到老、退而不休的精神，故使得有意投入環保志工服務者的年齡層偏高。

表一　新北市環保志工人數-依年齡層分

單位：人

年齡 性別	18 歲以下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男性	34	105	333	406	2,138	2,849	5,865
女性	40	65	968	1,695	7,824	7,395	17,987
總計	74	170	1,301	2,101	9,962	10,244	23,85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圖表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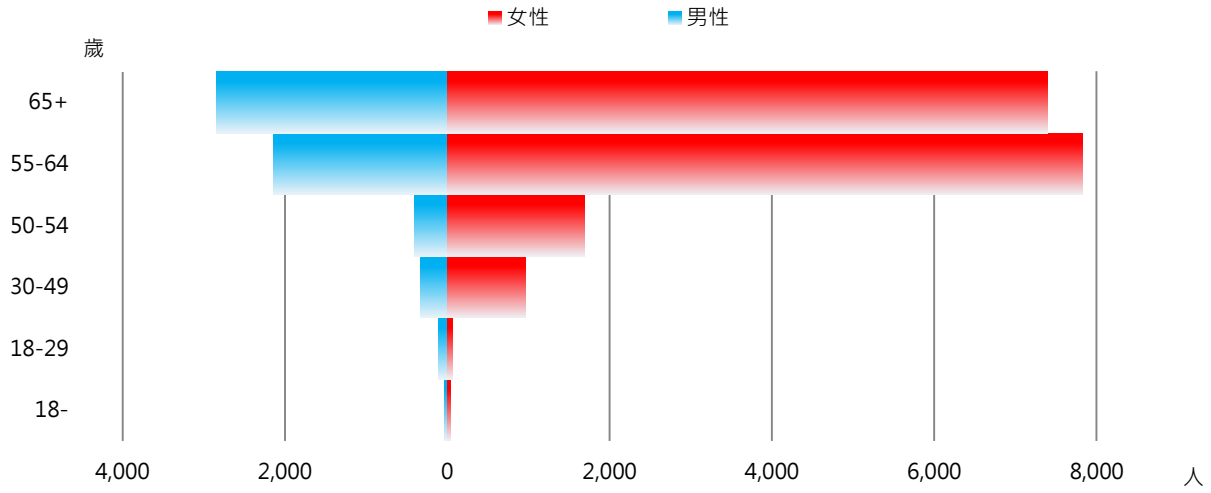

圖二 105 年度環保志工年齡分佈

四、環保志工男女比例探討

本市 105 年度環保志工男女比例約為 1：3，本(105)年度男性環保志工人數為 5,865 人，與去(104)年 5,409 人相較，增加了 456 人(圖三)。分析女性比例偏高因素，可能因環保志工需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雖訓練課程並未侷限男女報名資格，但女性參訓意願普遍高於男性，因此取得環保志工資格的女性環保志工多於男性；抑或是服務性質的取向，一般里內成立的守望相助隊因服務性質為協助治安的維護，多為男性志義工擔任，降低再取得環保志工資格的意願，而環保志工的工作項目容易讓人聯想到清潔清掃、綠美化佈置或是利用廢棄物再造手工藝品等，傳統上女性較容易入手，因此使得女性參訓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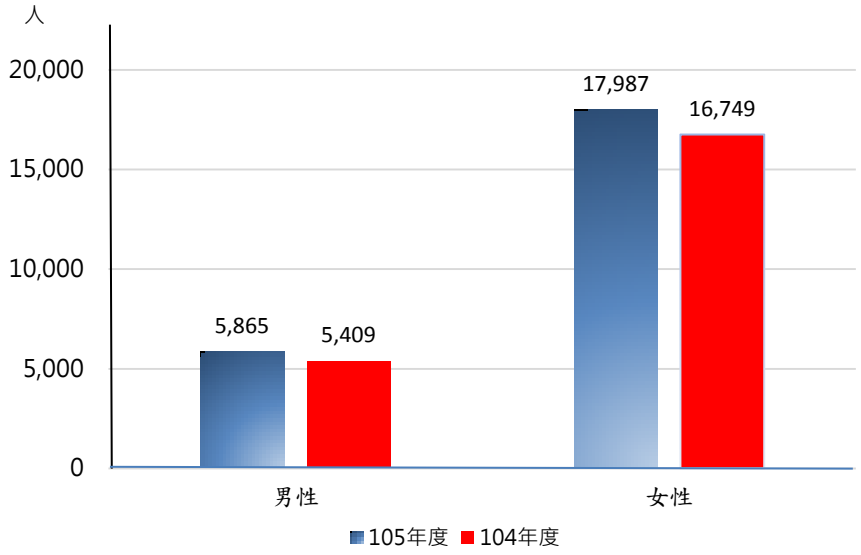

圖三 新北市環保志工男女比例

五、總結

本市 105 年度環保志工登載於系統的總服務時數為 165 萬 5,207 小時，與去(104)年 157 萬 6,925 小時相較，成長了 4.96%，由此可知，無論是環境清潔維護或是環保政策的推動上，環保志工都不遺餘力。

此外，本市連續六年榮獲全國「最乾淨城市」的評比，並在各項環境清潔競賽中屢創佳績，能持續保有這些成效，最大的幕後功臣就是各區的環保志工。除環境整潔之外，本市在資源回收工作上也推動了許多全國首創作為，像是自 100 年起推動的「黃金資收站」，以「全民做資收，全面享回饋」的方式，讓回收工作而來的資收金，用於里內建設、急難救助或老人共餐等用途來造福鄉里，達到「里民、里長、政府」三贏的效益，除里長的積極投入外，環保志工的協助更是功不可沒。

在環保志工業務的推動上，本市環保志工 105 年男性志工人數為 5,865 人，與去(104)年 5,409 人相較，增加了 456 人，成長比率 8.43%，較女性志工人數成長比率 7.39%增長，本局除持續鼓勵男性志工加入外，仍以本市各里皆成立環保志工隊為目標，惟有透過完善的志工制度才能確實的維護志工服勤時的基本保障及權益，期望由環保志工基層力量的發揮，奠定本市環保教育的深根基礎，打造永續環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預算表

附件5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		計畫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	106執行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合計					284,811,113	302,542,22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84,811,113	302,542,220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座	9,600	9,600
			2	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公法救助計畫	281,858,513	299,745,454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1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同仁因育嬰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2,000,000	1,471,497
			2	娩假期間薪資	460,000	629,916
			3	生理假薪資	130,000	264,448
			4	陪產假薪資	55,000	73,444
			5	家庭照顧假薪資	80,000	135,861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之出席費	18,000	12,000
			2	持續推動優質舒適的公廁環境	200,000	200,000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空氣汙染防制基金合計					600,000	0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1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同仁因育嬰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500,000	0
			2	娩假期間薪資	50,000	0
			3	生理假薪資	25,000	0
			4	陪產假薪資	15,000	0
			5	家庭照顧假薪資	10,000	0